

北京证券交易所基本业务规则要点解读之股价异常波动认定

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，3个交易日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±40%属异常波动。

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告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累计涨跌幅、成交量和成交金额，以及异常波动期间累计买入、卖出金额最大5家会员证券营业部或交易单元的名称及其各自的买入、卖出金额：

(1) 最近3个有成交的交易日以内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±40%；

(2) 中国证监会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属于异常波动的其他情形。